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
問題解答
(2017年3月21日)

申請條件

- 1. 問：如我曾離澳到外地升學，請問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答：申請人只要在本澳的高等院校或中學累計連續就讀不少於 3 年，便符合申請條件。
- 2. 問：應屆畢業的大學生是否具條件提出申請？**
答：應屆畢業的大學生可在畢業前提出申請，並上載在學證明文件至網上系統，而畢業證明文件可在取得後 60 日內向本辦補回；碩士和博士畢業生則只須上載學士階段的畢業證明文件。
- 3. 問：如我只具有本科畢業但未有取得學士學位，是否具條件提出申請？**
答：本科畢業生亦可提出申請，而本辦會視乎其遞交之畢業證明文件作進一步審批。
- 4. 問：計劃是否適用於修讀語言類的學位課程，如翻譯或語言研究？**
答：本計劃不適用於修讀語言或翻譯等學位課程，獲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只能修讀為期不多於 24 個月普通話、葡語及英語相關的語言培訓課程（普通話課程須不少於 6 個月，葡語或英語課程則不少於 9 個月）。
- 5. 問：如何得悉是否符合銀行學習貸款計劃的申請條件？**
答：參與計劃的銀行其學習貸款計劃或有不同，故申請人可在申請前先向銀行進行了解，以更好地選擇合適自己的學習貸款計劃和服務。

填報及文件上載

- 6. 問：如我報讀的課程分了學習階段，且每一階段少於計劃的最低申請要求，我該如何作出申請？**
答：申請人可以按課程的整體形式向本辦作出申請，但各階段課程彼此須具連續性，修讀期計算由最早開課日至最後結束日，而利息補助期為最長 24 個月。申請人須向本辦提交載有各階段課程安排的課程，以便本辦對就讀課程作出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7. 問：課程簡介需要包括甚麼內容？可否於院校的網站內截取相關資訊遞交？
答：為著審批需要，課程簡介應為院校於網上正式發佈或經紙本刊印的資料，當中須包括：開辦機構名稱、授課地點、授課形式、授課期間等資料。如高教辦未能審批，將會要求申請人補充文件。
8. 問：上傳文件有限定格式或大小嗎？
答：文件的檔案格式為 PDF，而圖片的檔案格式為 JPG，每個檔案不能超過 3MB。
9. 問：如一項文件有多份，該如何上傳？
答：上傳系統預設可上傳多份文件，但建議申請人將相同的文件，以 PDF 形式作單一上傳。
10. 問：我是否可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和遞交文件？
答：為有利申請、審批及發放的進行，申請人須採用網上申請系統（<https://www.gaes.gov.mo/juros>）。

審批

11. 問：如課程最終不獲利息補助，我可繼續透過銀行批出的學習貸款修讀嗎？
答：可以。銀行會按照貸款的批出情況，繼續向居民提供學習貸款，而續後的處理和還款則由雙方自行協商。
12. 問：如課程最終不獲利息補助，我可再次提出申請嗎？
答：可以，但如屬同一課程的申請則除外。

補助發放

13. 問：如果獲批的學習貸款額和年利率皆超過補助限額，高教辦會如何處理？
答：計劃補助的年利率以遞減方式計算（上限為 5 厘），並按照就讀地區訂定了獲補助的貸款額上限，而超出的款項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並向銀行直接償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14. 問：利息補助的貸款額是如何計算？
答：貸款額是以申請人的課程期間作計算，最長為 24 個月。以修讀普通話為例，倘申請人修讀為期 12 個月的課程，其每月最高貸款金額為澳門幣 5,000 元，則可獲利息補助的貸款總額為澳門幣 60,000 元。如銀行批出的貸款為澳門幣 80,000 元，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超出部分（澳門幣 20,000 元）所衍生之利息。
15. 問：獲補助期間，我可否同時修讀學位課程或其他持續進修課程？
答：可以，但受益人須作好適當的規劃，確保自身具條件在同一時段內修讀兩個或以上的課程，以達至良好的學習成效。而申請人亦須在完成語言培訓課程後 45 日內上傳完成證明文件至網上系統，否則，補助餘額將不獲發放。
16. 問：高教辦網上系統除可作申請外，還有甚麼應用功能？
答：受益人可透過高教辦的網上系統了解利息補助的發放記錄、更新聯繫方式，以及上傳在學證明文件及完成課程文件。
17. 問：如銀行提前在開課前發放學習貸款，高教辦會否補助有關利息？
答：高教辦只會補助受益人在學期間的利息，故開課前所涉及的利息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補助終止

18. 問：在學證明文件應包括甚麼資料？如我無法取得，會否影響利息補助的發放？
答：在學證明文件須載明受益人姓名、修讀院校、課程名稱及修讀期等基本資料，受益人可上載在學證明書電子掃描檔案或學生系統內的截圖。而受益人須於課程開始起計 45 日內上載在學證明文件至高教辦系統，如未有按時上載，則會被終止利息補助的發放。
19. 問：如我在中途退學或處於休學狀況，是否需要退還已收取的利益補助？
答：受益人須即時通知高教辦及銀行終止補助，否則，其額外收取的利息補助將視為不當收取，並須退還高教辦處理。